

## 法院公告

(2019)浙0102民初5760号  
**潘荣泉、潘勤学、张建华**:原告浙江裕丰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潘荣泉、潘勤学、张建华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2民初5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基金小镇人民法庭(白云路26号)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537号

**杭州豪瑞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有实业有限公司配电工程分公司与被告杭州豪瑞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55号

**浙江银恒担保有限公司、叶瑞盛、叶月贞、张梦香**:本院审理的原告叶扬圻诉被告陈水根、叶小丽及你们除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06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143号

**陈国庆**:本院受理原告钟声与被告陈国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3190号

**杭州卡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三至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卡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3190号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9782号

**宁波晨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告杭州杰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居住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10民初97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到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27民初5699号

**余红标**:原告余向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27民初56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303民初444号

**韦能欢、韦能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韦能欢、韦能全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9356号

**卢志杰**:本院受理原告黄廷平与被告卢志杰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935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1343号

**王凤**:本院受理的原告罗景容与被告王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管辖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栉田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1破17号

**本院在执行温州航隆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隆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航隆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20年3月24日裁定受理航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0年3月31日,本院指定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为航隆公司管理人。航隆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5月8日前,向管理人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地址:温州市瓯海区委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金融综合服务区)A3幢912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房新格、潘根清,联系电话:88598271、1586871067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规定会议的债权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8时45分在瑞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航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302民初10461号

**祝李杰**:本院受理原告徐建飞诉你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次日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774号

**叶柯芝、叶阿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诉你们、金晓呈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举证的期限增加15日,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1849号

**林明财、林旭鸥**:原告乐清市正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13日下午14时5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庆乐**: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0)浙0382民初1690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0年7月15日09:0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81民初7793号

**朱佳斌**:原告林辉与被告朱佳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81民初77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佳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林辉借款76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00元,由被告朱佳斌负担,被告朱佳斌生效后直接给原告林辉。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522民初1254号

**周茂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安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205号

**刘冠德**:本院受理原告刘振伟与被告刘冠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60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3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止)。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7日9点00分在速捕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22号

**胡虹霞**:本院受理原告鲁炳坤与被告胡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虹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鲁炳坤借款本金31万元及利息(自2019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950元,财产保全费225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虹霞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27号

**胡虹霞**: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潮与被告胡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虹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永潮借款本金10万元。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虹霞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03民初197号

**徐志良**:本院受理原告宋长星与被告徐志良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徐志良支付原告宋长星其所欠工资21830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院依法由审判员黄宣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邵妙青、林元木组成合议庭,并于2020年7月8日上午9时30分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东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2民初21488号

**李志**:本院受理原告林誉与被告李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2民初2148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主要内容:被告李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林誉货款2329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12月1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2元,案件受理费650元,由被告李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义乌市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803号

**安吉速捕正祥电声配件厂**:本院受理原告严增土诉被告安吉速捕正祥电声配件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8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15号

**吴洪超**: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希辰诉被告吴洪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582号

**张慧君**:本院受理原告赵仕清与被告张慧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陈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蒋约奇、江文忠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7日9时00分在浦江县人民法院杭坪法庭2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6678号

**陈崇敬**:本院受理原告季正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67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06号

**李晓炜**:本院受理原告李莺玲与被告李晓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40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74号

**邵文积**:本院受理原告周晓伟与被告邵文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77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破4号之一

本院于2020年1月20日根据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其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根据破产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报告》显示,截止2020年4月3日,审定债务人负债金额24452254.13元(含职工债权35262.67元、税收债权75元),债务人无固定资产,其他资产评估价值26174元,另有货币资金2768.23元,已经资不抵债,并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本院认为,债务人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第1款、第107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1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4月3日裁定宣告衢州众缘瓷业有限公司破产。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8923号

**陈益群(身份证号332601197210300618)**:本院受理原告陈伟军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8923号民事判决书:一、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伟军借款人民币670000元;二、驳回原告陈伟军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0元,被告陈益群负担,合计111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522民初1254号

**周茂谈**: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0年6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西安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作出缺席判决。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1205号

**刘冠德**:本院受理原告刘振伟与被告刘冠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本案原告诉请本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60000元及利息(自2020年3月2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止)。上述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答辩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7月7日9点00分在速捕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22号

**胡虹霞**:本院受理原告鲁炳坤与被告胡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虹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鲁炳坤借款本金31万元及利息(自2019年5月1日起按月利率1.5%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950元,财产保全费225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虹霞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3民初2627号

**胡虹霞**:本院受理原告张永潮与被告胡虹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3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胡虹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永潮借款本金10万元。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胡虹霞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415号

**吴洪超**:本院受理的原告朱希辰诉被告吴洪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4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